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20號海聯大廈2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表決安排	7
推薦建議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20號海聯大廈2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李主席、李女士、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神鷹、煜祺及／或煜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此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憑藉新增一定數額的股份(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燮，李主席的妻子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聯交所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為控股股東
「天瑞國際」	指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20號

海聯大廈21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ii) 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iii) 批准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iv)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00,9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80,1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從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所有權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400,9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待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按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40,09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額外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之最早者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本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而於決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和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楊勇正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李主席、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及徐武學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表決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據此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進行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的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股份，而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預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9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9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用作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至有關程度，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4.11	2.41
五月	4.05	3.19
六月	4.00	2.46
七月	2.47	1.73
八月	2.05	1.70
九月	2.01	1.80
十月	2.10	2.00
十一月	1.80	1.80
十二月	2.10	1.8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85	1.85
二月	2.00	2.00
三月*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1.90

* 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買賣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主席及李女士(透過其於煜闊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9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5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李主席及李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96%。該增加將使煜闊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唐明千先生(透過其於Wan Qi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689,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71%。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利購回股份，唐明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9%。該增加將使Wan Qi Company Limited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規定或將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總量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8.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留法先生

李留法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膺選連任。李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主席在水泥行業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李主席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山水水泥董事會主席。李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李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約39.57%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江銘先生為李主席配偶的胞弟。

(2) 李和平先生

李和平先生，5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的會計主管、河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及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53.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為691.HK)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山水水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山水水泥行政總裁，以及擔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885.SZ)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已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3) 楊勇正先生

楊勇正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天瑞水泥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今為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楊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4) 徐武學先生

徐武學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擁有1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出任天瑞水泥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歷任汝州市通用鑄造公司財務處會計、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徐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6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最近三年(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亦無(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20號海聯大廈2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 (a) 重選李留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和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勇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徐武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購股權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iii)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之股份，將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李留法先生、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及徐武學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d) 就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e)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將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